关于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的公告

各汽车租赁服务商: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中心现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有资质且有能力的服务商参与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务车辆租赁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公务用车3辆，其中：别克GL8七座商务车1辆，比亚迪汉新能源轿车2辆；租赁期限三年，租金按年支付。车辆配置、车龄、行驶里程等情况由报价人在附件《车辆租赁报价表》中据实填报。

四、报价人资质要求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相关业务，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全部要求;

3.无重大商业纠纷和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中选后须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符合要求的车辆，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车辆维保、故障替换等履约保障能力。

五、报价要求

（一）报价人所报价格为一次性报出，报价后不得更改。

（二）报价单（格式见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版（委托办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

（四）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12月4日24:00，逾期将不再接收。

（五）接受报价文件邮箱：chendsh@ncexc.com.cn

（六）所报年度租金应包含车辆保险、定期保养、年检、维修等租赁期内全部使用费用，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六、中选原则

（一）报价人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实际情况，如实填报报价;

（二）报价按车型（车辆）逐辆填报，一车一表;

（三）所报车辆须为报价人公司名下（公户）车辆，产权清晰、可合法出租，无抵押及其他权属纠纷；

（四）车辆行驶里程以报价表填报内容为准，按每5000公里为一个里程档位区间归集归类，作为同档车辆横向对照比较的评审依据；

（五）我中心将结合报价水平、企业实力与信用状况、拟投入车辆状况、服务保障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合作服务商。

（六）本项目设下列比选（评审）标准，各报价人按同一标准横向对照比较：

1.车辆条件。拟投入车辆的车龄、行驶里程（按每5000公里为一个档位区间）、原厂配置、年检有效性及车容车貌，有无重大事故、水泡、火烧记录；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健康状态及续航能力；

2.车辆权属。车辆无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属纠纷，可合法出租；

3.报价水平。年度租金报价的合理性，租金已包含车辆保险、定期保养、年检、维修等全部使用费用，无其他收费项目，报价构成清晰；

5.企业实力与信用。企业注册经营年限、固定经营场所、自有租赁车辆保有规模及备用车辆保障能力，以及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等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6.服务保障。车辆定期维保，故障及事故车辆备用替换的响应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

7. 上述标准以横向对照比较方式综合评审，不单独设定分值权重；同等条件下，车辆状况较优、服务保障较强、报价较低者优先。

（七）报价人填报及提交的资料作为评审参考依据，我中心有权要求报价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作出说明；经查实存在虚报的，取消其参与资格。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大生（咨询）：010-52175374

欢迎贵单位参与本项目报价，是否选定为本项目服务商，我们将在履行内部批准手续后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服务商。

附件：车辆租赁报价表

特此公告。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车辆租赁报价表

车型	配置信息	车龄 （周年）	行驶公里	租期3年租金 （年付）	备注

*****公司（公章）

2026年*月*日